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文字第1150049699A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會公開徵求承接《東亞科技與社會研究國際期刊》(East Asian Science, Technology and Society: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, EASTS)之學術團體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。請有意申請之學術團體於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依徵求說明書規定檢附相關文件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依本會推動國際學術期刊出版轉型規劃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自96年創辦EASTS期刊，迄今已出版20卷。為促進期刊永續發展及落實學術社群自主治理精神，並配合本會已建立之學術期刊補助機制，爰規劃自第21卷起由學術團體承接期刊之出版及營運工作。
- 二、本次公開徵求承接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期刊主編、副主編及編輯團隊籌組與運作。
 - (二)期刊學術品質維護、同儕審查制度管理及出版作業推動。
 - (三)期刊發展策略規劃、專輯策劃及學術內容發展。
 - (四)國際學術交流、編輯委員會運作及國際合作推動。

(五)期刊推廣、學術社群經營及人才培育。

(六)與出版商之合作協調、契約履行及相關營運管理。

(七)其他與期刊發展及營運相關事項。

三、申請學術團體應於受理期限內備函檢附申請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會(10621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李小姐收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申請承接EASTS期刊業務」及聯絡資訊。申請文件如有缺漏，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附「東亞科技與社會研究國際期刊(EASTS)承接學術團體公開徵求說明書」1份。

主任委員

吳誠文

